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5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結果

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sup>(註)</sup>	537,607,450股 (99.29%)	3,857,663股 (0.71%)	541,465,113股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sup>(註)</sup>	3,065,834,473股 (100.00%)	0股 (0.00%)	3,065,834,473股
3.	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sup>(註)</sup>	537,610,166股 (99.29%)	3,854,947股 (0.71%)	541,465,113股

\* 僅供識別之用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sup>(註)</sup>	3,061,979,526股 (99.87%)	3,854,947股 (0.13%)	3,065,834,473股
5.	重選溫彩霞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3,065,834,473股 (100.00%)	0股 (0.00%)	3,065,834,473股

註：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 表決之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47,945,724 股股份。於表決決議案時所受之限制（視情況而定）列載如下：

#### 第 1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a)條之規定，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包括楊玳詩女士)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合共持有或有權控制 2,544,373,360 股股份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4.27%)均需要及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前述者外，各股東於表決任何決議案時並未受其他限制。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3,203,572,364 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已發行股份約 55.73%。

#### 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 更新現有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溫彩霞女士為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沒有任何股東須就此等決議案投棄權票，而各股東於表決此等決議案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因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5,747,945,724 股，亦即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總結

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每項決議案均已獲得不少於50%的贊成票，故此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2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